

杂志

地方杂志

图书

文集

论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
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

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...

推荐资料

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: 保险业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意义和途径
作者: 邵增兵
作者单位:
导师:
其他作者:
中文摘要:
关键字: 防灾防损
类型: 其他保险 来源: 中国保险报
正文:

风险管理的手段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。控制型风险管理手段,即采取控制技术,避免和消除风险,或减少风险因素危害的方法,包括避免风险、预防风险、分散风险、抑制风险4种。财务型风险管理手段,即以提供基金的方式,减低发生损失的成本的主要方法。对于险企来讲,这二者缺一不可,应该有效利用这两种风险管理手段,为客户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。但是,近些年来,保险企业大多重视前者,忽视后者。具体讲,就是突出承保、理赔等经济补偿方面的工作,忽视了对灾害事故预防、控制和减轻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,险企对防灾防损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够。一旦灾害和事故发生就会给保险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,甚至导致经营困难。对于基础相对较弱的我国保险业来讲,笔者认为,有效利用控制型风险管理手段,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显得格外重要。

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意义

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对于我国保险业和险企经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,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防灾防损是保险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

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曾指出,“保险企业应充分发挥其社会管理功能:包括社会保障管理、社会风险管理、社会关系管理、社会信用管理,达到减少社会损失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目的。”

保险企业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,承担了比一般企业多一层的社会责任,就是要帮助投保企业进行风险管理,达到保护社会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目的。利用自身拥有的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和方法,以及对客户安全情况的详细了解,开展防灾防损工作,将灾害事故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降到最低,这是对社会整体财富的管理和保护,也是发挥保险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,同时,通过采取差别费率等措施,鼓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主动做好各项预防工作,从而提高整个社会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。

防灾防损是险企有效益发展的重要保障

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对险企自身经营发展来讲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保险企业最大的经营成本是赔付成本,赔付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险企的经营效益,而这一指标的高低,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标的出险率,因此,通过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降低保险标的出险率和损失程度是险企实现经营效益的重要保障。因降低出险率而减少的赔款损失,会直接转变成险企的经营利润,从这个角度讲,加强防灾防损也是提高险企经营效益的一条捷径。国外很多保险企业很重视通过充分发挥防灾防损功能,来减少保险标的的出险率。美国有一家名为FM(Factory Mutual)的防灾科研咨询机构,拥有2000多名技术和科研人员,并拥有全球最大的火灾试验馆和设备齐全的检测中心。按照美国3大保险公司的规定,投保企业只有通过FM的标准,才可在3大保险公司投保,享受低费率、高赔付的好处。通过这种方式,保险公司就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经营风险,保证企业经营利润。

防灾防损是拓展客户服务的重要领域

随着保险业的发展,客户对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,出险后保质保量的赔偿,只是体现了保险公司对合同的诚信履行,拓展和增值服务才是一家保险公司品牌和价值的体现。因此,保险公司要从单纯的卖产品,向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转化。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正是为客户提供拓展服务的重要领域。防范于未然,是客户和保险公司共同的追求,

用户名
密码
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31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30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9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8期总第17...
- 2010年第27期总第17...

热点文章

- 1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
- 2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
- 3 北大保险评论:基本养
-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
- 5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?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即使有保险公司的足额赔付，客户也不希望发生事故或遭受灾害，如果保险公司能在出险前协助客户预防损失发生，出险后帮助客户减少损失程度，将会大大提高险企客户服务水平，从而赢得客户，赢得市场。

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途径

防灾防损工作应该贯穿于保险经营的始终，笔者认为，加强防灾防损工作，提高险企防灾防损能力，主要做好3个阶段的工作：一是承保前风险评估。通过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了解，对于存在严重隐患的标的，要求被保险人整改后方可承保，从而有效降低标的危险程度，确保风险可控。二是保期内防灾检查。在保期内定期开展防灾防损检查，建立防灾档案，为客户提供安全提示和自然灾害预警，协助和督促客户整改隐患，完善防灾设施和制度。三是出险后协助施救。客户出险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，及时处理残值，避免贬值或二次损失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。在如何有效提高险企防灾防损能力问题上，笔者认为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入手：

[1] 2

上一篇：[浅谈我国自燃险的发展现状](#)

下一篇：[谈我国人身保险业久期匹配风险](#)

[点击下载](#)

相关杂志：

■ [热点分析](#)

■ [监管信息](#)

相关图书：

■ [保险法新论](#)

■ [最新社会保险法律政策手册](#)

相关文集：

■ [中国养老保险发展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企... 共同成长（下）](#)

相关论文：

■ [云南省农房保险的发展与建议](#)

■ [对保险公司抢占高端医疗保险市场的几点...](#)

[联系方式](#) | [LOGO说明](#)

技术支持：[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](#) [中国保险网\(RMIC.CN\)](#)



中国保险学会网
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

Copyright(c)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：010-66290378